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

常駐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上市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指該上市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要求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該條指出於聯交所行使其酌情權時，將會參考(其中包括考慮)上市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

當前，本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總部及業務營運均主要以中國為基地、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具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基於聯交所與本公司作出如下保持有效溝通的安排，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 (a) 李葉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麥詩敏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兩名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均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儘管李葉青先生通常在中國居住，彼持有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於旅遊證件到期時進行續期。麥女士通常在香港居住。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均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各自亦將可隨時以電話、電郵及傳真方式即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b) 本公司將實行一項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最新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隨時(包括我們的董事在旅遊時)聯絡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方式。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聯交所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如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所規定，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職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彼等將擔任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

豁免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且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勝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認可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之「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所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葉家興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充分了解董事會及對公司管理事宜具豐富經驗，惟彼當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質，可能無法獨立達到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麥詩敏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為於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向葉先生提供協助令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相關經驗」，以使葉先生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鑒於葉家興先生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下公司秘書所需的一般資質，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據此葉先生可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該豁免在固定期限（「豁免期」）內有效及受以下條件規限：(i)在豁免期內，建議公司秘書須由一名獲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質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及(ii)如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或遭撤回。豁免初始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有效，且其授出取決於麥女士將與葉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並協助葉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麥女士亦將協助葉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不屬於公司秘書主要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麥女士預期將與葉先生緊密合作並將保持與葉先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溝通。倘麥女士於上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葉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刻撤回。除此之外，自上市後三年內，葉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之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繼續鞏固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葉先生亦將受到(a)合規顧問（尤其就上市規則之合規）；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等事宜方面的協助。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葉先生的資質將被重估以釐定其是否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明的規定及是否須繼續提供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供其評估葉先生經過三年是否得益於麥女士之協助而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會計師報告

上市規則第4.01(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37段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按上市規則第4章規定編製會計師報告，並披露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有關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的所有特定詳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基於下列理由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1(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37段規定，據此本公司將於本上市文件轉載本集團過往所刊發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a) 過往所刊發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4.11條接受的會計準則)編製及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公眾公司的相關披露規定；
- (b) 上市將以介紹方式進行，即在上市時將不會發售股份，及亦不會有新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將不會進行集資活動作為上市的一部分。上市時，部分或全體現有B股股東及／或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將成為H股股東。全體H股股東已透過過往所刊發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獲得本公司過往財務資料；
- (c) 本公司A股自2014年11月17日起(涵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供香港的北向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購買，香港投資者透過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披露可獲取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且所披露資料進一步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分析師研究香港市場所得出之展望；
- (d) 本公司有超過250家子公司及分公司分佈於中國及世界各地，因此要求本公司核數師編製會計師報告，而並非於上市文件轉載過往所刊發的財務資料，將會造成不必要負擔。預計編製會計師報告將需大量額外時間及開支，而該會計師報告將不會向H股股東提供任何其他重大資料；

- (e) 作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本集團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且必須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相關中國證券法律。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相信，過往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為本公司現有A股及B股股東以及日後H股股東提供充足的過往財務資料；
- (f) 本公司已於本上市文件載述如下聲明：「本上市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上市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所有重要資料已載入本上市文件及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g) 由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4.11條接受的會計準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相信，過往刊發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提供充足的過往財務資料。

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編製會計師報告。取而代之，本公司於本上市文件轉載本集團過往所刊發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文件日期前之最近期經審核財政期間

上市規則第8.06條規定，如屬新上市申請人，香港上市規則第4章規定其會計師報告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涵蓋的財政期間不得超過上市文件日期前六個月。

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29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刊發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上市文件中轉載該資料。本公司已於本上市文件轉載中期財務資料，並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

- (a)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4.11條接受的會計準則)及中國證監會針對中國公眾公司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中期財務資料向投資者提供了本集團的最近財務資料，而該份於上市文件轉載的中期財務資料，亦將於上市後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相同的財務資料；
- (b) 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中期財務資料而言，中期財務資料毋須作出審計或審閱。相關中期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第2101號—財務報表審閱而審閱。鑒於上市將以介紹方式進行，且並無根據上市文件發售股份或從任何新投資者集資，我們認為就上市而言並無需要進行有關審計；
- (c) 本公司的A股自2014年11月17日起通過北向通向香港投資者開放，香港投資者可通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披露了解本公司的表現。此外，香港市場通過分析員研究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有廣泛的報道；
- (d) 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遵守且將繼續遵守有關披露我們的財務資料的中國嚴格監管要求。此外，根據本公司現時適用的監管及監察制度，中國證監會為有權監督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監管實體，並為IOSCO會員且已與證監會簽訂互助安排；及
- (e) 按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預期會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本公司須發佈公告。

因此，本公司毋須將為載入本上市文件而審計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上市前股份買賣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受限制期間」）不得買賣新上市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證券。

作為一家股份被廣泛持有及公開買賣且通過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對其股東的投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並非其所能控制。因此，本公司鄭重聲明，上市規則第9.09(b)條對本公司A股或B股買賣的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下列核心關連人士：(i)本公司未來主要股東（不包括Holcim及華新集團）、(ii)名列第(i)項的任何人士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無法控制彼等的投資決策的人士，「若干核心關連人士」）。理由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高級管理層對股東（包括本公司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子公司的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投資公眾人士的投資決策概無控制權，而本集團無法全面得悉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進行的A股或B股股份買賣；
- (b) 本公司確認豁免僅適用於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我們無法控制彼等的投資決策，而彼等均無或不會參與上市及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 (c) 本公司確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連同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於受限制期間買賣本公司A股或B股股份；
- (d)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及據此為核心關連人士）、Holcim及華新集團（為其本身及為或代表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確認，彼等將不會於受限制期間買賣本公司A股或B股股份；
- (e) 本公司承諾，如知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受限制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A股或B股股份，將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將按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發佈內幕資料，以使因此豁免而可進行A股或B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不會得悉非公開內幕資料；
- (g)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及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有選擇地披露非公開資料；及
- (h) 本公司確認，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或不會參與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發行人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及／或業務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相關規定」)。

贊比亞及馬拉維收購事項

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華新(海南)投資有限公司(「華新海南」)與Financière Lafarge SAS及Pan African Cement Lt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華新海南將購買，而Financière Lafarge SAS及Pan African Cement Ltd同意出售(i) Lafarge Zambia Plc(「Lafarge Zambia」)75%股權及(ii) Lafarge Cement Malawi Ltd(「Lafarge Malawi」)100%股權，總代價約為16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往續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有關代價乃經參考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的企業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對價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第一筆款項應於交割日期支付，而第二筆款項應根據任何最終調整於購股協議項下的指定時間內支付。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權益的收購分別已於2021年11月及2021年12月完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的主要財務指標(基於彼等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Lafarge Zambia				Lafarge Malawi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美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美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美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79,184	505,075	80,086	510,829	24,090	153,658	22,237	141,839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711)	(10,914)	16,179	103,198	(262)	(1,671)	79	50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880)	(5,613)	17,172	109,532	(258)	(1,646)	(63)	(402)
總資產	154,144	983,208	109,135	696,118	28,451	181,475	30,112	192,069

由於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並無審核或審閱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的財務報表，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閱，或會引起調整。

Financière Lafarge SAS及Pan African Cement Ltd為分別於法國及毛利求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為Holcim的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Lafarge Zambia主要從事水泥及骨料的生產及銷售。Lafarge Malawi主要從事水泥及建材的製造及貿易。我們相信，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將提升我們的水泥產能並促進我們於非洲的業務拓展，符合我們的海外發展策略及一帶一路倡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a)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所經營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相比並不重大。僅作說明之用，通過比較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與本集團的2020年經審核財務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採用相關規模測試及經計及收

購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合併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總括而言，收入比率、利潤率及資產比率分別約為2.2%、1.8%及2.0%。

此外，儘管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均為本集團的合適策略收購目標，我們認為，倘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完成，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再者，即使收購事項完成或落實，預計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b) 取得及編製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過重負擔：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並未參與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的日常管理。此外，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非本集團所採納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且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本上市文件所載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準則)。因此，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需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首先熟悉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的會計政策，其後收集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令彼等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以於本上市文件作出披露。因此，在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完成後至本公司上市期間的緊迫時間內披露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於緊接刊發本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屬不切實際。

因此，經考慮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的非重大性以及為符合本公司會計政策須取得、編製及審核有關歷史資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於本上市文件內編製及載入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的完整歷史財務資料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於上市文件披露必要資料：**為使有意投資者了解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更多細節，本公司已於本上市文件中載入下列有關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的資料，該等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須予載入的資料相若，包括(a)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說明；(b)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代價；(c)釐定代價的基準；(d)代價的付款方式及支付條款；(e)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f) 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的關鍵財務資料；及(g)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購股協議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款。
- (d) **相關中國證監會披露規定項下的同等披露：**作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過去已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披露規定就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相關資料作出充足的公開披露。考慮到(i)上市將以介紹方式進行，因此，於上市時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不會有新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及(ii)誠如中國證監會規則所釐定，未來的H股股東(即B股股東及／或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且已憑藉有關資料進行本公司的B股交易(與本公司A股股東相類似)，就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編製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的財務報表對我們而言將產生過重負擔。
- (e)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公平合理基準：**誠如本公司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乃按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且有關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海外發展策略及有助提高我們的產能。此外，鑒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納入Lafarge Zambia及Lafarge Malaw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購前完整財務報表不會為上市時的H股股東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額外重要資料。